

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初探

楊國柱*、王姿菁**

摘 要

隨著社會變遷、時空更迭與基於動物權的提升、環境衛生的改善等因素，許多國家均已對寵物福利或動物屍體處理的方面著手立法或提出呼籲。本文有鑒於台灣社會仍以「廢棄物清理法」處理動物屍體、少數鄉村地區保有「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風俗形式，不僅影響土地永續經營，更危害人類生存健康。本文透過次級資料分析法與電話訪談飼主、政府有關單位，以瞭解飼主與寵物之間關係的變化，並對寵物殯葬制度作一釐清；另實地訪談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以瞭解其經營之困境與現行法律之缺失。並由動物權利與依附關係理論切入，以探索寵物地位之提升與寵物殯葬之必要性。在研究過程中發現，現今飼主多「擬人化」對待其寵物，將其視為家人之際，倘若以廢棄物處理寵物屍體著實不符合民眾普遍之需求。藉此先驗性之研究，以期提供政府對寵物殯葬、動物屍體處理方式能有一套合理前瞻的政策，

*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助理教授，並於政治大學民族系講授殯葬禮俗課程。

E-mail: kuochu@mail.nhu.edu.tw

**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

E-mail: zing519@yahoo.com.tw



進而建立可行的制度，讓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能有所依循，不再被迫遊走於法律邊緣。唯有如此，寵物飼主之悲傷心靈才得以撫慰，寵物殯葬設施之資源才能環保永續。

關鍵字：寵物殯葬、殯葬設施、動物權利、管理制度



Exploring the Institutional Establishment of Pet Funer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Yang, Kuo-Chu* Wang, Zih-Jing**

Abstract

As society changes and time goes by, many countries have started with legislating and appealing for pet welfare and animal corpses handling. To examine that in Taiwan society, it is still dealing with animal corpses by waste cleaning up law and maintains the customs of "dead cats hang on the tree; dead dogs flow in the river" in some rural areas. It is not only influences the sustainability of land use but also damages human health. Through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pet owners as well as government authorities, this study is trying to realize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pet owners and pets, and understand the institution of pet funeral. On the other hand, practical interviews towards pet funeral facilities operators may understand their difficulties of operating pet funeral and the lack of present law institutions. Moreover, this study analyzes via animal rights and dependency theory to explore pet status raising and the necessity of pet funeral. In the process of this research, most of pet owners threat their pets as human beings or even as their family members; thus, if peopl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 Master, Dep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cope with animal corpses as waste, it is no longer in accordance with people's expectancy. Via this pioneering research, this study expects to provide the government a series of reasonable and forward-looking policies for dealing with pet funeral and animal corpses. It is going to establish enforceable institutions for pet funeral facilities operators to follow the law. By this way, pet owners' sorrow of the death of their pets could be comforted; the institution of coping with pet corpses could be environmental friendly and sustainable.

Keywords: *pet funeral, funeral facilities, animal rights, Management Institution*



壹、前言

由於人口、家庭結構的改變，以往大家庭的情形已少復見，折衷家庭（三代同堂）漸漸式微，無形中減弱了家庭養老的功能，老人晚年無子孫隨侍在側，因此情感上的依附日顯薄弱。醫藥科技的進步延長了人類的平均壽命，在都市化與少子化的影響下，導致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趨於淡薄，孤獨感隨之增加，加上社會變遷的發展、產業結構的改變深化了經濟與工作的競爭程度，因而促使女權意識的抬頭且現今社會養兒成本提高，以致單身戶逐年增多。因此，人們情感的依附轉為投射到其他事物上，例如民國六、七十年代的洋娃娃、八十年代的電子寵物、九十年代的機器狗，而寵物陪伴即為人們重要的情感依附。人們對寵物的依賴隨著時空的轉換而有所變化，投注在寵物身上的情感已不再僅限於過去的食物供給及交通工具等方面，而是發展成將其視為家庭成員般的情感緊密連結，但按現行法律制度規範，對動物屍體的處理方式是依照「廢棄物清理法」¹之規定，將寵物屍體歸類為一般的廢棄物，此種法律制度的分類方式，飼主在情感上

¹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兩種：

-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二、事業廢棄物：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能否接受？或者說對一個將寵物視為朋友或家庭成員之一的飼主而言，建立一套何種的寵物身後事的處理方式較符合飼主的情感期待？此有待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的建立。

基於動物權的日益提升，以及環境衛生的改善，許多國家內部均已對寵物福利或動物之屍體處理方面著手訂立專門制度。如俄羅斯的莫斯科市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由議會通過「保護寵物法」²、在英國更提出寵物喪假、病假之條文³；而中國大陸哈爾濱政協委員提出寵物屍體無害化處理、動物屍體火化處理規定之構想與建言⁴。反觀台灣，卻仍有部分民眾按民間傳統「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方式來處理動物屍體，將其任意掩埋或丟棄。另一方面，隨著社會發展、寵物地位提升，已有越來越多的民眾想以更符合公共利益、公共衛生的方式來處理寵物的屍體，但礙於法令規定，現行並無合法的寵物殯葬設施可以滿足寵物飼主的需求。現今雖有不少的業者投入寵物殯葬設施的開發、設置與經營，但受制於現行法律制度規範，而未能合法立案，倘因此而任由現行寵物殯葬設施違規林立，而不加以規範或是研擬一套具體、可行之制度，不僅將導致非法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猖

² 資料來源自西元2005年11月23日之中時電子報，網址為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for-hinet/0,1137,110110+112005112300632,00.html>。（檢索日：96年3月27 PM09：17）

³ 資料來源自西元2007年1月29日之聯合新聞網，網址為
<http://www.udn.com/2007/1/29/NEWS/WORLD/WOR4/3707529.shtml>。
（檢索日：96年4月10 PM8：23）

⁴ 資料來源引自中國政協新聞網，網址為
<http://cppcc.people.com.cn/GB/34952/4827043.html>。



獗，更有可能會誤導土地資源利用，且萬一發生相關疫疾，更將損害人類的生命與健康，如此衍生種種負面影響，非常不利於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

由於人對寵物的依賴關係相較以往已有所不同，因此針對寵物殯葬、相關設施設置與動物屍體處理等議題，亟需謹慎的檢討並做適度的政策調整與法規制定。為寵物請命、對寵物殯葬相關設施加以立法規範並將制度做一調整改善，為飼主開闢合法管道，似乎成了當務之急。然而，制度變遷乃制度主體依據外在利潤與制度創新成本之比較，而進行用新制度代替舊制度的過程（王躍生，1997：82）。當新制度擁有外部利潤，舊制度存在外部成本，預期利潤大於成本時，則提供制度變遷之條件。在制度變遷過程中，新制度實施為了使制度變遷之過程順利，制度設計使監督執行成本與服從成本等交易成本愈小愈好，進而避免發生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⁵。殯葬含有根深蒂固的文化價值系統及風俗習慣，當政策有所異動時，新舊勢力的攻防常關係到改革的成敗，因此在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設計上是否已兼顧到文化價值系統的改變，使寵物殯葬政策能確實落實極為重要。

綜上所述，本文將依循制度變遷概念與動物權利理論，並採用文獻分析及訪談調查法來進行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的探討。歸納目的有下列四點： 瞭解寵物殯葬市場的現況

⁵ 一種制度形成以後，總會產生一批該制度下的既得利益者和利益集團，這一集團會反對策劃偏離該制度的變遷，陷入所謂路徑依賴的循環中。新制度主義學者North曾經指出，一個社會一旦選擇了某種制度（不管是如法律般的正式規則，或像禮儀或習俗般的非正式規則），不論是好是壞，總會沿著既定的軌道走下去，形成對該制度的路徑依賴（王躍生，1997：79-81）。



及寵物殯葬業者遭遇的困難性； 探討飼主對寵物的依賴程度與對寵物死亡的心境態度及處理意願； 釐清並確立寵物殯葬建構之立法體例； 研提飼主較能夠認同的寵物屍體處理之法律管理制度。本文結構分為八部分，第一部分為前言；第二部分為研究方法、界定與限制；第三部分為文獻回顧；第四部分為飼主與寵物關係的改變及寵物殯葬之必要性；第五部分為現行寵物屍體處理制度與經營困境；第六部分為他國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經驗；第七部分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構想；最後為結論。

貳、研究方法、界定與限制

一、研究方法

(一)次級資料分析法

次級資料主要是包括先進國家如日本等有關文獻，藉以瞭解其對於動物屍體的處理方式、寵物殯葬資料及飼主與寵物關係的變化，並蒐集台灣目前現有關於寵物殯葬及動物屍體處理方式的文獻與相關法律規定，均予以精讀，將精讀過後的資料作綜合的歸納與分析。試圖研擬出較有說服力的制度與方案。

(二)訪談調查法

所謂訪談調查（interview survey），是指透過有目的的對話以蒐集資料的歷程。本文以電話訪談調查法為主，而實地訪談法為輔。首先，立意抽樣調查10位台北地區現有飼養寵物的飼主，調查其飼養的經驗與對寵物殯葬制度的需求。為釐清政府部門現階段處理動物屍體的規定及瞭解政府有關



單位對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相關意見，因而於二〇〇七年二月與七月電訪台北縣環保局、動物之家、動植物防治檢疫所及民政司等單位。其次，欲知寵物殯葬設施經營之困境，因此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實地訪談寵物殯葬設施之經營業者。最後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再輔以電話訪談方式訪談殯葬從業人員與殯葬法規講師各一名，瞭解其對寵物殯葬制度建構方向之態度與看法，使研究結果能更加完整與客觀。

(三)問卷調查法

所謂問卷調查乃是一種發掘事實現況的研究方式，最大的目的是蒐集、累積某一目標族群的各項科學教育屬性的基本資料。問卷可分為結構式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與非結構式問卷（unstructured questionnaire）兩種，兩者的差異在於結構上的鬆散程度（張紹勳，2001：275），而本文採半結構式問卷調查，主要調查對象為台北縣、市有飼養寵物之飼主，針對飼主與寵物之間的關係、依賴程度等探討寵物關係之改變與寵物殯葬之重要性為目的，以問卷來蒐集「質化資料」（qualitative data），並將設計好之問卷透過電腦網路調查法中電子郵件的方式予以進行。

本文透過半結構式問卷來調查對象為台北縣、市有飼養寵物之飼主，主要是要瞭解相關的寵物飼養經驗與對待態度進行調查，藉以釐清現今飼主與其寵物間的基本關係與情感連結的重要性。調查方式採滾雪球（Snowball Sampling）方式進行，滾雪球為非隨機的一種方式，適合於初探性階段的研究中使用（Fink Arlene, 1995）⁶。因本文屬先驗性之研

⁶ 資料轉引自 <http://info.gio.gov.tw/public/Attachment/41227117558.pdf>。
（檢索日：97年4月19日 PM 9：41）



究，目前尚無針對飼主以瞭解寵物殯葬制度需求之相關調查，因此以滾雪球問卷調查方式取得相關研究之初步結果。

首先，透過住居於台北縣、市之親戚朋友發送電子郵件，透過其人際網絡將問卷散播出去，從二〇〇八年四月五日起至同年四月十三日止，共回收31份問卷，其中有5份受訪飼主所填寫之居住地為外縣市，其作答內容僅列供參考，而不在研究統計範疇內，因此有效問卷為26份，加上前述電話訪談10位台北地區之寵物飼主，受訪之台北縣、市寵物飼主共計有36位。從研究角度觀之，同時使用電話訪談與網路問卷予以調查，不僅能深化研究的內涵，進而使研究調查結果的可信度提高。網路問卷調查及電話訪談飼主不僅同時具有速度快、成本低之優點，且無面對面之尷尬等隔閡問題；網路調查雖有不夠深入之缺點，但輔以電話訪談適可彌補其不足之處。

二、研究界定

(一)名詞定義

1. 寵物

維基百科全書的網站提供各類關於寵物的資訊也顯示寵物意指人們不是為了經濟目的，而是為了精神目的而參養的動物⁷。根據台灣〔動物保護法〕中第3條對寵物之定義為：「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並規定不得因「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而被宰殺、販賣（同法第12條第2項）。詹勝

⁷ 請參見維基百科，網址為<http://zh.wikipedia.org/>。（檢索日：96年8月23 PM09：07）



利（1996：1-7）認為，寵物是現代人類喜愛的家畜動物，且對牠們親愛、愛撫與牠們玩耍，是娛樂而非商業利用，彼此間的情感具有某種程度上喜愛與依賴的交互作用。由於社會發展，人們生活無虞，但人際疏離讓人心靈空虛，因此飼養寵物往往也成爲一種人類彌補心靈空虛的情感來源，本文針對「寵物」所界定的定義，舉凡魚類、爬行類、兩棲類甚至昆蟲類，只要飼主能待其如同家人、朋友般，在飼主心中具陪伴等重要地位者均屬之。

2. 殯葬設施

現今所謂之「殯葬」乃泛指從遺體接運、靈堂搭建、沐浴淨身、穿衣、遺體化妝美容、入殮到告別式、火化、晉塔等服務內容，均屬殯葬業務之範疇。在〈Pet Funeral Director〉一文中提及在日本已有寵物殯葬禮儀師（pet funeral director）的行業出現，舉凡對飼主進行悲傷輔導、寵物屍體的處理、告別式安排與火化晉塔等各項業務的協助，均屬寵物禮儀師的工作項目。現今寵物屍體處理的作法及其相關喪葬儀式已擬人化，依接近人之殯葬方式辦理，而寵物的死亡極可能會引發飼主悲傷的心理與情緒，爲撫慰飼主的心靈，將寵物的屍體以對待賓客的方式來處理實亦不爲過。

此外，人之「殯」與「葬」乃屬兩個不同階段的事情，嚴謹而言兩階段間尚有基於公共衛生、便利遺骸保存及體現佛教「戒火自焚」等目的之「火化」階段，因此其進行流程與管理制度也不盡相同。「殯」是出殯前之各項事務，包含儀節（入殮、拜飯、做功德等）與設施（殯儀館）設置兩部分；而「葬」則是指遺體安葬，其亦包含風俗儀式與設施（納骨塔、墓園等）設置兩大面向；「火化」則儀式較簡



單，火化場是必要的設施。在寵物殯葬中亦分爲「殯」、「葬」與「火化」三個部分，其中在「葬」與「火化」的設施方面包含寵物墓園、寵物納骨塔與寵物火化設備等，至於「殯」的部分，僅少數飼主有所需求，因此合併於寵物納骨塔附設儀式空間進行，即可滿足，尙未發現有獨立設置提供寵物殯儀館者，是以本文「殯葬設施」僅指「葬」與「火化」的設施。其次，由於現有寵物殯葬設施絕大部分存在難以合法設置等管理問題，因此本文分析重點主要置於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茲將寵物殯葬設施管理之研究內涵表示如圖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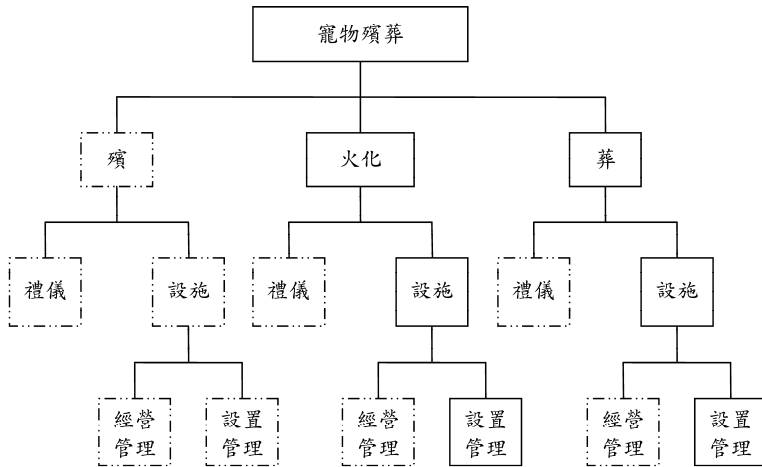


圖1-1 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內涵

備註：實線表示本文主要探討部分；虛線表示含括而不討論之部分
資料來源：修正自王姿菁，2008：11。



(二)空間範圍界定

據報導瞭解，台北市每100戶家庭就養了15條狗⁸，如此不算低的比例下，寵物之相關產業、資源更是充沛與多元。另據查詢瞭解，全台約有20家寵物安樂園，台北縣市就占10家⁹，因此以台北縣、市兩地之寵物飼養者、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與地方有關單位，作為本文之主要調查對象。

三、研究限制

由於國內有關寵物殯葬議題之研究，屬於剛起步階段，資料蒐集之人際網絡尚未建立，且本文屬自行研究，未能獲至政府部門協助提供樣本，在樣本母體不明之情況下，只好採取立意選樣方式與滾雪球方式取樣，分別實施電訪及問卷調查，又因調查對象不多，且侷限於臺北地區，樣本代表性恐有不足。為彌補電訪與問卷調查對象樣本不足之缺點，將設法更進一步蒐集匯整更多寵物殯葬設施設置經營個案資料，以作為建立寵物殯葬制度必要性的客觀基礎。

⁸ 參見2006年5月22日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y/22/today-o10.htm>。（檢索日：96年3月9日）

⁹ 臺北縣市10家寵物安樂園分別為北新莊、陽明山、康寧、三芝潛水灣、慈愛、華富山、萬里福田、沛樂園、懷恩及迦南等。此資料乃透過yahoo奇摩知識家網友的提供，並上各寵物安樂園網址確認統計而得。（檢索日：97年9月8日）



參、文獻回顧

由於本文屬於先驗性之研究，有關於寵物殯葬制度的相關文獻並不多，例如林茂生（200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六年度政策建議書於〈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此乃是國內第一本討論寵物殯葬管理體制之相關研究報告，研究中提出對寵物殯葬立法之需要與急迫性，並佐以國外之制度加以介紹；此外，亦有莊慧秋（1985）於〈寵物之愛〉、袁翠苹（2006）〈寵物於家庭：另一個家人與寵物死亡事件之探討〉，均對寵物功能之轉變提出看法與見解，而劉子綺（2007）亦於碩士論文〈成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心理調適與歷程之研究〉中指出：飼主與寵物間之依附情感及其面對寵物死亡之悲傷心情；另有國外文獻〈Pet Funeral Director〉、〈Pet funerals and animal graves in Japan〉兩篇，針對日本的寵物葬禮與墓園、服務種類做介紹，與〈Building a stairway to paradise, for your beloved pet〉一篇對於美國寵物葬儀市場現況、服務項目、寵物與飼主之間的情感做述說。因此，本文即對有限之文獻加以分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六年度政策建議書（林茂生，2007）中提及，寵物屍體處理方式與寵物骨灰存放保管問題，並提出政策建言與評析相關的責任歸屬。雖其研究具有先驅性但全文皆從法理的觀點論述，且研究中對寵物殯葬並無加以界定，制度建言的提出亦缺乏飼主的意見，因此顯得證據力較為薄弱。另外，莊慧秋指出，由於社會轉型的影響，家族鄰里結構隨之瓦解，人與人間的感情漸漸轉弱，於是轉向靈性動物尋求補償，寵物地位亦隨之提升。以台灣



觀之，自民國七〇年代開始，由於經濟發展迅速、工商社會突飛猛進，被喻為亞洲四小龍之首¹⁰。在工商業社會下，家族鄰里結構產生變化，人與人間的感情漸漸轉弱，加上少子化與高齡化之趨勢影響，寵物往往成了重要陪伴之依靠。另一方面，國民所得GNP提升至16,051美元¹¹，連帶地使國人在充裕的物質享受之餘所飼養的寵物益顯多樣。

袁翠苹（2006）在〈寵物於家庭：另一個家人與寵物死亡事件之探討〉一文則從背景、關係、影響三個層向，探討寵物於家庭中與寵物關係，以及人們面對寵物死亡事件的相關研究與發現做探討。文中觀察寵物儼然已是許多人生命中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¹²和重要事件。從寵物殯葬業此等新興行業的出現，這些儀式與服務型態的存在，意味著寵物對於人們的重要性，即使是身後事，也比照著與人類相同的處理方式。或許為一種商業塑造的行為。但換個角度，此也正反映著人們對於寵物的重視，才促成寵物相關產業需求的產生¹³。文中從寵物對於人們的重要性，觀察到寵物殯葬業此等新興行業的出現，然由於該文重心放在寵物與人的關係上，因此對於寵物殯葬較少著墨。

而在國外文獻方面，Barbara Whitaker撰述〈Building a

¹⁰ 資料引自 <http://eng.dgbas.gov.tw/public/Data/411711334571.pdf>。

¹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611231521471.doc>。（檢索日：96年4月12日）

¹² 意指對於我們個人態度、價值與行為的形成具有極大影響力的人。

¹³ 袁翠苹。〈『寵物於家庭』：另一個家人與寵物死亡事件之探討〉。資料引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8/58-33.htm>。（檢索日：96年4月21日）



stairway to paradise, for your beloved pet》一文中指出，根據市場研究，二〇〇五年的美國寵物市場總價值約一百八十二億美元，其中最為顯著的是寵物火化服務。文中主要在敘說飼主對與寵物之間情同家人般的真摯情感，並為其預先選擇好長眠之所。雖可從〈Building a stairway to paradise, for your beloved pet〉一文中體悟到飼主與寵物之間關係的變化、美國寵物葬禮服務的現況，但卻對制度面及處理規範無所深究。

據文獻可知，在日本已有專屬的寵物葬禮指導員（Pet Funeral Director）之行業，其服務項目包含：寵物死亡後之一切喪葬事宜、與飼主之間的溝通協調及對失去寵物感到悲傷的飼主作悲傷輔導，實則與人之死亡無異。George Negus Tonight（2004）在〈Pet Funeral Director〉一文中，指出寵物死去對孩童的失落經驗有其教育性質與重要意義，因為寵物的死亡可讓孩童提早經歷死亡歷程，進而瞭解世界永不停息、一直變動的真理。Kenney E.（2004）於〈Pet funerals and animal graves in Japan〉一文中提到，在日本寵物死亡之處理方式都仿自人之殯葬設施，從火化、焚化爐、骨灰甕到納骨塔或墓園，不僅會供奉食物更會對其焚香，可見寵物殯葬發展之重要性。寵物地位之提升與寵物殯葬之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飼主與其之間的互動與關係的微妙變化，使規範寵物殯葬制度已成一個獨立的議題。然而針對寵物殯葬之有關文獻卻顯得缺乏，因此，透過本文之研究正可以補充此一議題研究之不足。



肆、飼主與寵物關係的改變及寵物殯葬之必要性

一、飼主與寵物關係的改變

古生物學家推測約在西元前七千年的埃及、北歐及中歐，狗已經成爲一種飼養在家中的朋友，是人類最早開始飼養的寵物（袁翠苹，2006），在本文之調查中，飼養寵物狗的比例約56%，是最爲普遍飼養的寵物種類；其次飼養貓者比例占25%，有10位飼主；再其次則爲飼養老鼠者有6位占總比例的15%，而僅有1位飼主飼養兔子，更有一位飼主將魚視爲寵物般的珍愛與付出。然而，飼主所飼養之寵物並非單一化，有些更是同時飼養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寵物，可見對動物之喜愛，統計數字詳如表1-1所示。

表1-1 不同寵物種類之飼主人次（複選）

	寵物種類					
	狗	貓	鼠	兔	魚	總計
飼主人次	23	10	6	1	1	41
百分比 (%)	56%	25%	15%	2%	2%	100%

在這36位受訪飼主中，其飼養的寵物多偏重於貓、狗、鼠類，而因鼠類的平均壽命約在2年左右，而貓、狗動物的平均壽命較長，平均約有12至18年¹⁴，加上受限於受訪人數所

¹⁴ 資料來源引自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305090611314>。

（檢索日：97年1月27日）



得之數據有限，因此概可將平均飼養年限分為2年（不含）以下、2年（含）至10年（不含）與10年（含）以上，三種區分。據調查結果得知，飼養年限以2到10年（不含）者占半數有18位受訪者；飼養經驗達10年以上的亦有12位受訪飼主，占33%，而飼養年限達未達兩年者則占17%，有6位受訪飼主。因平均飼養時間都頗長，可知飼主並非一時興起才飼養寵物，而是真正待其如同家人、朋友等般的重要，彼此間相互依賴（參見表1-4），沒有任意丟棄的情況發生。詳如表1-2。

表1-2 不同飼養年限之飼養人數

	飼養年限區分			
	2年（不含）以下	2年（含）以上~10年（不含）以下	10年（含）以上	總計
飼主人數	6	18	12	36
百分比（%）	17%	50%	33%	100%

由於寵物「被需要」的需求提升，因此人與飼主依附關係更加緊密，在此項調查中，可知現今飼主飼養寵物的最主要原因與動機乃是十分喜愛動物，占了40%；而其次是將寵物視為陪伴關係，亦占了25%；除此之外，也有15%的受訪者表示是因飼養寵物的原因之一乃是為興趣所然與調劑生活，在忙碌工作之餘能有卸除壓力的對象；在其他類項的統計中，共有3位受訪者填選，但其中1位並無表示原因，1位受訪飼主表示是因為過於思念先前去世之寵物，因此想繼續飼養寵物以填補心中的悲傷與空缺；而另1位飼主則表示，其飼



養之目的在於要使其子女能提早學習面對死亡的過程、經驗與培養其照料他人的能力。詳如表1-3。

表1-3 不同飼養原因之飼主人次（複選）

	飼養原因					總計
	喜歡動物	陪伴目的	有興趣	他人贈送	其他	
飼主人次	22	14	8	8	3	55
百分比 (%)	40%	25%	15%	15%	5%	100%

在飼主與寵物之間關係的調查中發現，有47%近半數的受訪飼主將寵物視為自己的家人，而有28%的飼主把寵物以自己的孩子來看待¹⁵，另有21%的飼主把寵物當作是朋友。飼主與寵物之間的關係變化日益親密且彼此需要，並將寵物「擬人化」待之，此足以證明人類與寵物關係之改變已不再僅限於過去的工具性與目的性，而是提升至十分緊密的依附關係中，詳如表1-4。Lagoni、Butler與Hetts提出，寵物死亡對於每位飼主來說都是最後必須面對的事情，特別是將寵物視為家中一份子時，更是需要慰藉以及心理扶持（袁翠苹，2006）。寵物與人依附關係的改變，使飼主無形中越來越習慣寵物的相伴，關係也愈加緊密。

¹⁵ 將寵物視為自己的家人，乃表示寵物飼主在情感上無法區分寵物跟飼主的關係是平輩關係，還是晚輩關係，僅覺得寵物宛如家庭的一份子，相互陪伴，相互照顧。而將寵物以自己的孩子來看待，則隱含有長輩照顧視如己出的晚輩之情感成分，在飼主與寵物的互動過程中，難免出現溺愛之現象。



表1-4 不同的寵物關係之飼主人數（複選）

	飼主與寵物之間的關係					
	家人	孩子	朋友	伴侶	工具	總計
飼主人次	20	12	9	1	1	43
百分比 (%)	47%	28%	21%	2%	2%	100%

對許多飼主來說，寵物不只是動物而已，想到要將小寶貝的骨灰扔進垃圾掩埋場，他們的心裡就難受萬分，一股幫寵物買骨灰罐的風潮也應運而生。時至今日，寵物在飼主心中的地位與重要性著實不輸給家庭中的其他成員。根據美國寵物產品製造商協會（APPMA）調查¹⁶，在貓和狗的飼主中，每十人會有一人在寵物死後購買骨灰罐。如此推算，全美每年會需要近2,000萬個骨灰罐及1,250萬座墓碑，由此可見，寵物地位之提升與其被重視之程度。而此重要性之突顯，指引出寵物殯葬是一個必要的趨勢。

二、寵物殯葬之必要性

(一)由寵物飼主的態度與作法觀之

由於飼主與寵物之間的關係改變，致使當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際，多半飼主皆難以承受，更有受訪飼主表示寵物死亡的悲傷程度不下於親人死亡的哀慟。在關於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傷心程度的調查中，是10分計且以10分最高，依此10分位來評估悲傷程度而不採一般問卷調查之五等分位方式的

¹⁶ 請參見網址

http://www.pethouse.com.tw/news.asp?news_recno=QB34&page=2&search=&area=。（檢索日：96年3月15日）



原因，乃是基於從文獻及生活經驗得知，當飼主面臨寵物死亡時均會感到悲傷，而尚未發現有完全不悲傷之情形，只是悲傷程度有所差異而已。在36位受訪者中，有27位飼主表示當寵物死亡將會有8分以上的難過程度心情，其中有31%的飼主表示在面對寵物死亡之際會10分難過的；9分難過的則占14%；8分難過亦有31%，悲傷程度略輕微者亦達6分之高，占16%，並表示將會哭泣、難受數日，而調查結果中卻沒有低於5分的飼主，可見寵物之死亡對飼主內心衝擊程度可見一般。另外，研究中亦發現，有飼養兩年經驗之飼主在面對寵物死亡同樣會有10分的傷心程度表現，因其將寵物視為重要的陪伴他人（如表1-4），由此可見，飼養年限之長短與傷心程度無絕對關係，詳如表1-5。

表1-5 不同傷心程度指數之飼主人數

	悲傷程度						總計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以下	
飼主人數	11	5	11	6	3	0	36
百分比 (%)	31%	14%	31%	16%	8%	0%	100%

備註：1~10分，最低1分，最高10分

在一片寵物殯葬設施均不合法的聲浪中，飼主紛紛表示倘若能有其合法的管道會優先選擇火化的方式，不僅衛生、又可免除將動物屍體包含在一般廢棄物一併焚化的疑慮。經調查結果，有19%的人會將其寵物屍體交由動物醫院處理；而有25%的飼主希望能購買棺木自行掩埋，且有18位（半數）飼主表示：在其寵物死後會聯絡寵物殯葬業者，希望能得到一元化而完整的協助與完善的處理過程，從寵物屍體接



運、火化到晉塔或安葬，均能有專業的協商單位，顯然，這樣的期望於此際並沒有辦法實現，因礙於現行法律的規定，寵物屍體乃屬於一般廢棄物，焚化設備的設置與啓用亦無可遵循的合法申請管道，從調查與網路資訊得知，現今大部分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均屬違規設置，然而，調查中僅有兩位飼主（6%）會依現行規定將寵物屍體交由環保局處理，由此可見，現行規範與寵物屍體管道可能非普遍大眾所能認同與遵守。詳如表1-6所示。

表1-6 飼主欲將寵物屍體交付處理管道及方式之人數

	寵物屍體欲交付處理管道及方式之人數				
	寵物殯葬業	自行掩埋	動物醫院	環保單位	總計
飼主人數	18	9	7	2	36
百分比 (%)	50%	25%	19%	6%	100%

民眾傳統對於骨灰罈的存放位置多偏向納骨塔或公墓。在此次調查中，有14位飼主（33%）希望能以樹、灑葬來處理寵物骨灰；有14%的飼主希望能將寵物骨灰安置於納骨塔中，仿人之方式存放管理；而各有8位（各占19%）受訪者表達若有合法空間，會將寵物遺體或骨灰以土葬之方式處理，由數據可知，有逾半數之飼主會將寵物火化後再安置（有72%的飼主會以火化方式處理寵物屍體，但安置地點有所不同）。在其他選項中，有3位飼主表示寵物火化後，會將其骨灰存放於家中，如此才不會與寵物分開；更有1位受訪者表示希望能將骨灰裝在飾品中，以便能隨時追憶，可知其對所飼養寵物之用心與付出，詳如表1-7。



表1-7 寵物屍體處理方式之人次（複選）

	寵物屍體之處理方式						總計
	骨灰樹、灑葬	骨灰土葬	遺體土葬	骨灰昏塔	骨灰海葬	其他	
飼主人次	14	8	8	6	3	4	43
百分比(%)	33%	19%	19%	14%	6%	9%	100%

承如前述，因飼主對寵物死亡之悲傷情緒以致會有後續的弔念之舉。於此項調查中，有12位飼主選擇會為寵物舉辦告別式或不定期的追思，所占比例為33%。而僅有2位受訪者有填答原因，其中1位飼主表示寵物是家中一員，因此不會草率處理「家人」的後事，另1位飼主則表示自己需要有一告別管道來調適悲傷情緒。而有67%的飼主則表示不會為其寵物舉辦相關告別儀式，在18位有填答理由的飼主中，有13位飼主表示希望能以簡易的追思方式辦理或簡單的樹、灑葬即可，不用過度鋪張；有3位飼主則說：希望「孩子」能走得安詳，放在內心懷念，而有1位飼主表示辦理寵物告別式的過程會觸景傷情而感到失落，另有1位勾選不會的受訪飼主表示：因為害怕與寵物分離，所以不願碰觸類似問題，因而暫選不會為寵物舉辦告別式之選項，詳如表1-8。

表1-8 是否實施弔念之飼主人數

	舉辦告別式與否		
	會	不會	總計
飼主人數	12	24	36
百分比(%)	33%	67%	100%



台灣現階段對於動物屍體是依〔廢棄物清理法〕原則處理，但由於社會變遷、經濟水平提升，在少子化、高齡化與單身人口攀升¹⁷的影響下，人與動物之間的關係已由過去的資源、工具提升至相互陪伴的依靠，甚至將寵物地位提升至如同家庭成員般的重要或是比作朋友般的撫慰心靈，多數的飼主願意給予寵物不論是在生或死方面都能有更趨完整的照顧與享受。在台灣飼養寵物的民眾愈來愈多，對寵物的後事也十分重視，全台目前有17家尚非合法的業者經營寵物殯葬業，店名多為「樂園」或「天堂」。每當清明節，這些動物樂園、天堂擠滿了前往追悼、祭拜寵物的飼主。而為滿足飼主照護寵物之需求，坊間有許多的寵物相關機構與設施應運而生，對於寵物之週邊服務行業在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舉凡寵物餐廳、寵物服裝設計、寵物旅館、寵物瘦身中心、寵物訓練所及寵物聯誼中心等等，一應俱全。惟寵物身後事，政府有關單位及現行法律規範仍是以廢棄物對待之。若要將寵物屍體視同一般廢棄物以予焚燒、掩埋，此種作法不僅不符合社會需求與期待，也難以對飼主的悲傷心靈達到撫慰的效果。歸納上述調查結果，無論飼養年限長短，凡用心對待其寵物，在面臨其死亡之際多會感到悲傷與不捨，加上許多飼主紛紛表示希望能給予其寵物一個合法的殯葬設施空間，因此，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建構有相當程度之必要性。

¹⁷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調查，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51121623071.doc>。（檢索日：96年3月5日）



(二)由寵物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現況觀之

根據調查，目前台北地區寵物殯葬設施，除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設置經營位於富德公墓內的秘密花園寵物灑葬區，業已提供1,043隻寵物安葬使用之外¹⁸，其它民間設置經營者，多位於台北縣轄區，包括康寧寵物安樂園、陽明山寵物天堂、慈愛寵物樂園、北新莊寵物安樂園、愛物園寵物紀念館、萬里福田寵物生命紀念館、淺水灣寵物天堂、小福田寵物生命紀念館等八家。這些私立寵物殯葬設施之骨灰存放規劃量，多者上萬個格位，少則兩千個格位，設置年代較久的，已出售使用六成，設置年代較近者，也有三成左右，其服務項目包括到府接送、冰存、個別火化、團體火化、祈福儀式、骨灰處理、晉塔、骨灰罈、生前契約、蓮位等，相當多元。可見許多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殯葬之需求甚為殷切。

其次，這些私立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地點，大部分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少部分則位於地方政府管有之工業區、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或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不一而足，惟多未能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至於存放寵物骨灰或安裝火化爐之建築物，有的是農舍，有的是別墅，有的是廠房，性質多樣，多數未能符合建築法令規定。

另由寵物殯葬設施業者反映得知，為經營寵物殯葬設施服務，遭遇最困難的是火化爐之設置。一方面遵循現行廢棄物清理的管道，環保單位對於火化爐的噸數等要求，與實際

¹⁸ 1,043隻係台北市政府自2007年11月設置啟用秘密花園寵物灑葬區迄2009年7月12日止，累積統計的數目，換言之，每年約有500隻寵物死亡後，飼主將骨灰拋灑於此花園。此數據乃電話詢問台北市政府殯葬處李課長而得。



經營需求有極大差距，另一方面，當業者依其自身經營需求擅設火化爐之後，經常因民眾的檢舉及政府機關的取締，而頻頻遷移火化爐，嚴重影響經營業務¹⁹。綜上得知，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問題具有相當的「公共性」、「代表性」與「影響性」，寵物殯葬制度之建立有其必要性。

伍、現行寵物屍體處理制度與經營困境

一、現行寵物屍體處理制度

台灣現行對寵物屍體處理之制度性規範，主要依據是〔廢棄物清理法〕，將動物屍體等同於一般廢棄物。因此，倘若自家所飼養的寵物過世，而欲自行處理，則須依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來對動物屍體加以焚燒與掩埋。因此在論述寵物殯葬之處理過程，有必要對現行寵物屍體設施設置之申請流程加以瞭解。

以台北縣為例，如圖1-2之設置廢棄物貯存設備申請流程圖所示，申請廢棄物貯存設備時，須檢附台北縣政府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許可證，申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的表單，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等文件。倘若是申請設置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的許可證，則主管機關有權決定同意設置與否，並要求申

¹⁹ 本文作者自2009年5月22日始，接受台北市政府動物衛生檢驗所委託，從事「輔導民間興辦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策略評估計畫」（案號：9814），該案預計於同年11月底結束，本小節有關寵物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現況內容，乃該案實地訪查成果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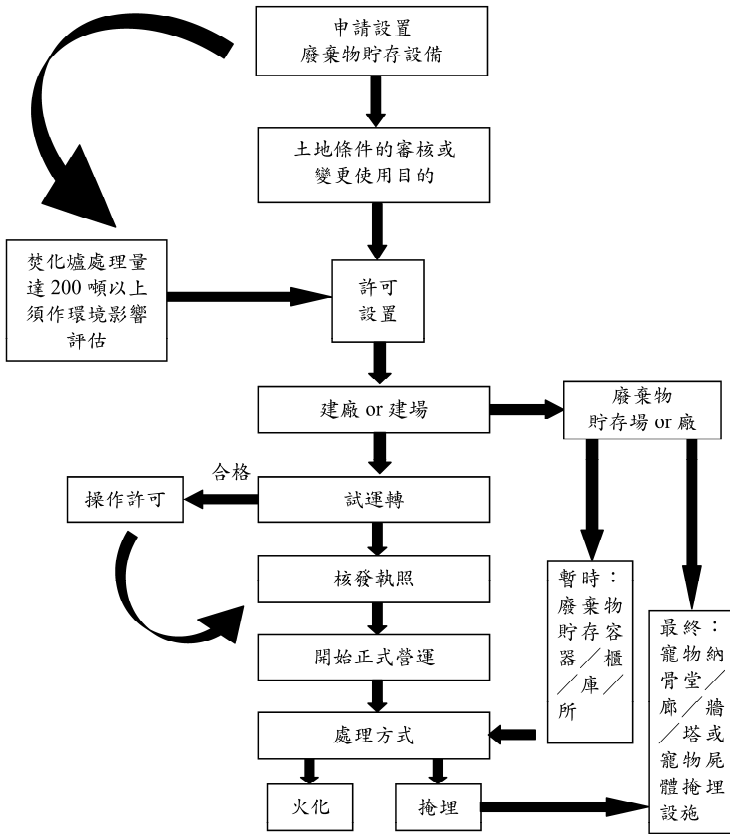


圖1-2 設置廢棄物貯存設備申請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文根據訪談 A1 意見及參考相關法規繪製而成。

請設置者經過試運轉的程序始可設置。設置許可的焚化廠或焚化場作為寵物屍體處理的最終設施，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實施硬體設備的查核、建築結構的勘驗。若所申請的焚化爐要作為焚燒動物屍體之用的話，較有可能的用地應選在都市計畫保護區、林地或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倘若是農牧用地



尚需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此外，若是林地或農牧地需變更使用目的，使其可作為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的使用時，則必須要經過整地，變更用地類別的編定。而預設作為動物焚化廠、焚化場的使用廠房空間，可暫設為寵物屍體、骨灰暫存處，作為一暫時貯存的硬體設備。

由於申請廢棄物清理貯存設備條件嚴格、手續繁複，因此民間尚無合法立案的寵物殯葬相關硬體設施，現存諸如寵物納骨堂、安樂園等，皆屬違規設置經營。從現行殯葬規範制度而言，目前雖然已有殯葬管理條例，然其只規範「人」的殯葬事宜，過去台北市政府曾建議內政部，將寵物也列入殯葬管理法規範中，但並未被採納。而行政院農委會乃是全國動物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農委會只能管活體動物之飼養與安置，若是斃死豬隻等「已死」的動物則被當作廢棄物，依「廢棄物處理法」辦理，主管機關則是環保署。然而根據前述表1-4、1-5、1-7及1-8可知，寵物在飼主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希望寵物屍體能獲得妥善且人性化的對待，因此許多飼主們不願自己的「寵物家人」死後卻被當成「廢棄物」看待。並希望能將寵物遺體送到「寵物樂園」或「寵物天堂」等納骨設施，完成火化、撿骨、裝入骨灰罐、放置骨灰位裡，以便日後能有弔念與追思之場域空間。就現行寵物屍體處理制度將寵物歸類為廢棄物而由環保單位管理的作法，與飼主的看法有很大的落差，因此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使政府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與飼主之期待相調適，實有其必要。

二、經營困境

國內現有寵物納骨塔，有些已經營十幾年，有些本身是



廟宇。北縣某寵物安樂園業者P表示：「法律沒有規範，他們做起來也不心安，以『寵物焚化』為例，他們也不知私自焚化寵物屍體是否違法。並透露，寵物殯葬業者怕出風頭，曾有一位寵物殯葬業者前幾年被媒體報導後，立刻因私自焚化動物屍體，立即被政府開罰。」由於現今國內的法律條文是將動物屍體納於一般廢棄物中，此規範雖不合乎社會大眾之需求，然而多數業者欲申請設置卻不得要領，因而以非法方式私自設置寵物殯葬之相關設施。違章寵物殯葬設施經營一旦遭取締，必須受罰，環保行政人員A1表示：「流浪動物死亡後，才算『廢棄物』，但民眾把死亡的寵物放到靈骨塔，就不算廢棄物了。業者焚化動物屍體時，須合乎相關環保標準，否則要受罰。台北市政府認為，寵物殯葬問題的確需要納管，但目前政府尚無定論。」

違章寵物殯葬設施遭取締處罰，雖屬依法行政，但現行法令規定似已不符時宜。業者P先生表示：「焚燒動物屍體一般用小型焚化爐即可。小型焚化爐是可移動式，最多可焚燒重達五十公斤的物體，而小型焚化爐之申請條件需自用或焚燒家畜類，目的不能僅限於焚燒貓、狗等動物屍體，亦不能焚燒他人之廢棄物或作經營使用性質。」然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燒燬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應於焚化爐為之；其操作及排氣，應符合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雖然現行法令規定動物之焚燒應於焚化爐，但對於焚化爐之大小，業者認為小型焚化爐已足以應付寵物火化之要求，但此小型焚化爐卻不能焚燒他人之廢棄物或作經營使用性，除非申請大型焚化爐，但若申請大型焚化爐，由於目前動物焚化量仍有限，基於規模經濟與成本考量，寵物殯



葬業者只好違法求生。P先生亦曾向內政部民政司與台北縣農業局、環保局等瞭解寵物殯葬相關設施申請所應具備之條件與各項細節，但望而卻步。

綜上所述，由於寵物殯葬名目與現行制度不盡相符，加上現今寵物焚燒量尚難達到經濟規模，設置大型焚化爐專門焚化寵物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大之差距，況且若小型焚化爐足以應付寵物焚化，何需浪費資源設置大型焚化爐？基此之故，台灣至今尚無合法的寵物殯葬設施。若將寵物當作一般廢棄物處理，此又與飼主之需求差異頗巨，更有甚者，一旦飼主將寵物交由所謂「非法」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理，若寵物殯葬設施被政府以非法之名加以取締，飼主之權益亦將無所保障。更有甚者，若由於寵物殯葬欠缺合理的制度規範，導致環境衛生問題，此恐怕亦非政府所樂見，因此，唯有建立一套完善且合乎時宜的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方克解決寵物殯葬設施之經營困境。

陸、國內外管理制度經驗

一、國外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經驗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助他國的經驗，有助於完善本國的制度。國外基於環境衛生、寵物重要性日益彰顯，管理制度上考量寵物殯葬需求的國家已不乏其例，舉凡法國、新加坡、英國、美國、日本、俄羅斯與中國大陸，均已經對寵物的死亡、甚至是寵物的殯葬事宜訂定法規或日漸重視。不過由於研究資源所限，目前蒐集文獻僅日本制度經驗較完整，其他國家法案資料有待後續研究充實。



法國、新加坡都透過立法規定，寵物屍體必須火化，而英國目前約有1,100萬隻寵物，而寵物火化場的數量卻達320家²⁰。根據統計，英國每年寵物市場的總產值高達35億英鎊，英國的寵物殯葬業可以提供的服務項目極其多，舉凡火化、棺木訂製、墓地規劃與給予飼主的慰問卡等等。英國是個十分重視生活品質的國家，因此也十分重視寵物福利。英國的就業問題專家即指出，企業主已逐漸意識到安頓寵物的重要性，並給予員工寵物假之福利，將可使員工更樂於對業務付出與對長官的愛戴。許多知名企業都准予員工享有寵物病假，甚至是寵物喪假²¹的福利，讓飼主與寵物同享至高且人性化的權利。據美國路透社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報導，美國寵物用品製造商協會最新的調查結果顯示，有十分之一的飼主願意為其寵物購置骨灰盒。

在鄰近的日本，不但有寵物火化、寵物葬禮、寵物墓地，甚至還有專為寵物服務的寺廟。日本的寵物火葬場不僅有寵物火化項目，更提供告別儀式、骨灰存放和誦經超度寵物亡靈等周全服務，如此必能將飼主對寵物過世的失落悲慟降至最低。據國際線上消息評估，對多數有飼養寵物的主人而言，眼看寵物的骨灰被倒入垃圾堆是極其殘忍的，因為在飼養的過程中培養出深厚的情感，所以寵物們也需要專門的寵物骨灰盒來安置存放。在日本對於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已有完善之制度規範，如琦玉縣日高市、廣島縣黑瀨町、千葉縣

²⁰ 根據大陸新華網吉林頻道，網址為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jl.xinhuanet.com/jujiao/2005-12/07/content_5765968.htm。（檢索日：96年5月11日）

²¹ 請參見2007年1月29之聯合晚報內容。



市原市與和歌山縣橋本市等。

以埼玉縣日高市為例，「日高市寵物墓園的設置條例」（日高市ペット霊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条例）在平成十五年一月一日²²（即西元二〇〇三年一月）開始實施，其制定緣由乃因違規之寵物殯葬設施不僅造成周邊住民的公共衛生、環境的汙染，同時也違反了新市計畫與建築違章法，更因日本飼養寵物的家庭日漸增多，寵物墓園之需求大增，日高市關注到寵物殯葬乃成爲市民生活中的切身問題，因而制定其相關制度，其內容規定寵物墓園的設置，必須是以配合市民的生活環境與以不造成市民的困擾爲原則，而寵物墓園是必備設施，包含要有火葬貓、狗等寵物用的焚化爐及納骨塔。其設置地點須與公園、學校、保育院、醫院等設施的土地境內保持十呎以上的距離；且焚化爐需有防臭、防塵與隔音的裝置設備，以免損害住居權利。寵物殯葬之相關制度在日本已是一個獨立且備受關注的議題，基於衛生、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等因素而制定，如此飼主不僅能有空間追憶曾經所飼養過的寵物，在環境衛生上亦能獲得妥善的管理。

爲提升寵物地位，俄羅斯的莫斯科市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由議會通過「保護寵物法」，該法內容規定貓、狗等寵物死亡後要進入專門的墓園²³。中國大陸的有關單位也開始正

²² 平成是日本天皇明仁由西元1989年1月8日開始算起。參考資料來源取自維基百科網站，網址為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9%B3%E6%88%90>。（檢索日：96年8月5日）

²³ 詳情請參見民生報，2005年11月24日，A3內容。



視寵物殯葬的相關議題，在廣東地區也已出現寵物公墓²⁴；而中國大陸哈爾濱政協委員則因病死的貓、狗大多都染有瘟疫、病毒，倘若隨意亂扔或私埋寵物屍體則會帶來一系列衛生安全的隱憂，其強烈質疑動物屍體任意掩埋、丟棄所帶來的環境污染與病菌擴散的嚴重性。在醫學病理方面，因有些病菌是人畜共通的，即使不是患病而死的動物，屍體上也會有許多病菌，如貓的屍體帶有弓形蟲，狗的屍體則帶有狂犬病等因素，進而提出寵物屍體無害化處理、動物屍體火化處理規定之構想與建言，其中火化是最徹底也最安全的消毒方式，相對於掩埋或丟棄都會對環境造成潛在性的影響與危害。吉林大學畜牧獸醫學院副院長張西臣教授說：「政府有關部門應制定寵物屍體處理之相關法規，以便有效的管理寵物身後事之各項事宜，並將其統一集中放置固定處後集中火化銷毀。」而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目前正對此提交「北京市養犬規定修正案」，加強正視寵物屍體無害化處理之急迫性²⁵。北京市亦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動物防疫法」，其內容規定，凡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動物屍體都應當進行無害化處理，即高溫消毒或焚燒等方式處理²⁶。

²⁴ 根據大陸新華網，網址為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cus/2005-12/25/content_3955176.htm。（檢索日：96年4月10日）

²⁵ 根據新華社2006年2月15號之新聞，網址為
<http://energy.people.com.cn/BIG5/73491/73492/73496/4991184.html>。（檢索日：96年5月18日）

²⁶ 請參閱中國大陸《檢察日報》，網址為
<http://cppcc.people.com.cn/BIG5/34952/4827043.html>。（檢索日：96年4月10日）



二、國內殯葬設施管理制度經驗

我國目前尚無專為寵物殯葬制定相關管理規範之經驗，僅有與日本寵物靈園條例之制度經驗相類似適用於人的「殯葬管理條例」，雖「殯葬管理條例」是規範人之殯葬行為及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但其設施設置之審查均以地點距離作為考量，且立法目的均是以提升住居環境品質、促進公共衛生與改善殯葬設施經營作為考量，不過「殯葬管理條例」的內容架構更具完整性，條文中包含立法目的、各層級主管機關的權責劃分、設置殯葬設施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程序及審查的實質內容（含地點距離、應具有之公共設施等等）。

我國「殯葬管理條例」之名稱乃基於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塔等殯葬設施，原授權由省（市）政府核准設置並訂定管理辦法規範，因其設置及管理涉及人民權益甚鉅，地方政府及民間迭有建議，應提升其規定為法律位階，爰將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塔等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納入規範，與公墓合併統稱為殯葬設施，另參考先進國家制度經驗，將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納入輔導與管理，據以訂定本條例之名稱（楊國柱，2007：56）。其規範內容架構表示如圖1-3。綜觀「殯葬管理條例」內容共分七章，計七十六條，其要點詳見附錄四（內政部，199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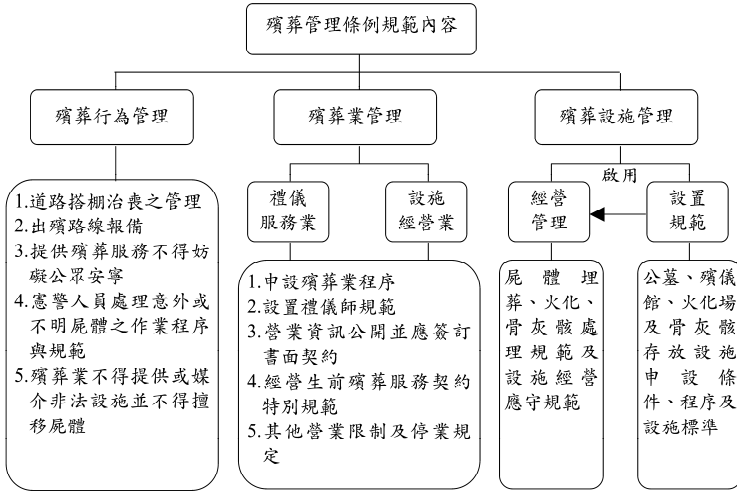


圖1-3 殯葬管理條例規範內容架構

資料來源：楊國柱，2007：56。

綜觀日本寵物殯葬與我國的殯葬管理制度經驗，不管是在立法體例或實質條文內容上，均相當完整，可供本文設計寵物殯葬設施制度之借鏡。由於日本與我國國情較接近，且國內寵物殯葬普遍採取擬人化方式辦理，因此，我國寵物殯葬設施制度構想兼採參考人的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日本管理制度經驗，尚屬合理。

柒、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構想

一、寵物殯葬設施立法體例設想

國人飼養寵物在近幾年已蔚為風潮。現今多數飼主與寵物間的情感多如同家人般緊密。於此際，倘若將寵物屍體視



爲一般的廢棄物予以焚燒，著實未符合飼主之期待。但受限於目前寵物焚化規模不足，以及「廢棄物清理法」條文內容對廢棄物與動物屍體之貯存設備並無區隔，因此目前全台雖約莫有20家的寵物殯葬經營處所，但均無合法立案，致使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及飼主，對於如何處理寵物身後事顯得無所適從。制度不僅能讓寵物殯葬業者對於相關設施的設置有所依循，以減少違規、觸法等情況，又能依此促進國人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但有些民眾擔心倘若寵物依「殯葬管理條例」之殯葬儀式管理，會有矮化人類過去心目中既成之崇高地位之疑慮，且憂心人與動物之間自此將毫無分際可言。

經由前述分析，一方面從飼主的需求角度，另一方面從全體國人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觀點加以考量，本文認爲專爲寵物殯葬建立制度確有其必要性。但到底是要在適用於人的「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或於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中加以修正補充，或單獨制定專法加以規範寵物殯葬之區塊，亟需審慎分析與評估。

平情而論，上述三種方法各有利弊。首先就「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而言，由於國人的殯葬事宜相較寵物殯葬繁複許多，且寵物殯葬儀式多半仿人之儀式，因此將寵物殯葬納入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由民政單位統籌管理，必能駕輕就熟，快速將寵物殯葬經營導向正軌，其缺點則爲混淆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輿論恐不易接受，在訪談政府有關單位中，動物檢疫人員A3表示：「在適用於人的『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在現階段是極不可行的，因爲『殯葬管理條例』的立法已是針對人之殯葬而設定，動物屍體不應算在此限內，雖說寵物地位已日益提升，但動物屍體倘若要與



人之殯葬以同一條文規範，著實較不合宜。」

其次是在「廢棄物清理法」中特別為寵物殯葬規範加以修正與補充，其優點為管理組織變動爭議最小，亦無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未區隔之疑慮，缺點則為環保單位缺乏殯葬管理與經驗，尤其相關管理人員向來較欠缺在喪葬禮儀及生死觀方面的認知、素養，因此在法令訂定與執行過程中可能無法真正發揮其預期的效果。就此動物保護人員A2表示：「由於『廢棄物清理法』中對於動物屍體處理與廢棄物儲存設備之申請過程過於繁瑣，導致約有九成九的業者均屬不合法，且因設置廢棄物清理儲存設備及整個寵物殯葬硬體設施費資約莫需要幾百或千萬的資金，且還要經過繁瑣的營運測試，如果是焚燒方式處理動物屍體，則還需要經過『空污法』中的規範，每年都需要經過環境評估，且這所費的人力、物力都相當可觀。若此亦不符合飼主之期待與常理。」因此，在「廢棄物清理法」中針對動物屍體處理修訂辦法，其可行性仍有待商榷，就寵物殯葬業者的立場而言，覺得申請手續繁瑣、關卡甚多；就飼主的立場而言，已視如家人般的寵物被當作廢棄物，於心何忍。

最後就單獨為寵物殯葬制定管理專法而言，雖具有區隔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避免遷就「廢棄物清理法」中，將動物屍體納作一般廢棄物處理之約束與侷限，對於寵物殯葬給予一套周全、創新且合適之制度設計等優點。然而，此一方案最困擾的是，全新的法案由誰來起草，該由哪個機關來主管，難免引發政府相關部門之推諉責任與管轄權限爭議。A2坦言：「單獨制定來規範的話則要看現在市場的需求是否夠大，足以去花費時間制定新的法規。」制定新法規不僅需動



員之人力、物力可觀，更需要做市場評估與政府各部會的協商，擬出一套折衷並符合社會發展趨勢的處理措施。然而，本文認為單獨為寵物殯葬制定管理專法的方式較為可行，不僅可以免卻人與動物之身後事宜被規範在同一框架中之疑慮，又可呼應寵物地位提升的來臨，以期在制度上與先進國家接軌，並駕齊驅。依上述，本文將三種立法可能作一比較表格，如表1-9。

表1-9 立法體例設想方案之優缺點比較表

立法體例 項目	「殯葬管理條例」新增寵物篇	修訂「廢棄物清理法」	制定寵物殯葬專法
優點	①因民政單位對於殯葬設施之規劃、遺體處理規範與骨灰存放等經驗較為豐富。 ②條文規範僅需針對寵物屍體處理加以訂定，可降低立法成本。	①為現行處理動物屍體之法規，因此管理組織的爭議較小，亦可降低過程中的立法成本。 ②無寵物與人格之間分際未區隔之疑慮。	①可避免動物屍體與人的遺體一起管理而矮化人格之顧忌。 ②促進動物屍體之處理方式符合環保觀念及公共衛生。 ③呼應動物地位的提升，在制度上可與先進國家接軌。 ④單獨立法權責歸屬殯葬單位，可避免因欠缺喪葬禮儀與生死觀念之素養，而導致法令執行不彰之缺點。



<p>缺點</p>	<p>①動物屍體與人之遺體處理方式不盡相同。 ②歸屬於同一法規中合併管理，輿論恐不容易接受。</p>	<p>①環保單位人員較欠缺喪葬禮儀與生死觀念的素養與認知，因此法令執行的過程恐無法發揮預期的效果。 ②動物屍體仍脫離不了被視為廢棄物之疑慮，不符飼主之期待。</p>	<p>①主管單位歸屬問題。 ②單獨制定之立法成本可能會比較高。</p>
-----------	--	--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由表1-9可知，制定寵物殯葬專法比其他兩種立法體例具有較多之優點，因獨立制定寵物殯葬條例可區隔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一方面可避免遷就「廢棄物清理法」中，將動物屍體納作一般廢棄物處理之約束與侷限，另一方面又可避免將寵物殯葬制度納入「殯葬管理條例」中，引發矮化人類地位與模糊寵物殯葬制度焦點之疑慮，因此，給予寵物殯葬一套周全、創新且合適之獨立制度設計是必要的，且呼應本文之調查結果。

二、寵物殯葬設施主管機關設想

在主管機關方面，寵物殯葬管理職掌歸屬之可能方案，包括主管動物保護法的農業單位、主管廢棄物清理法的環保單位、主管人之殯葬管理條例的民政單位以及新設單位等。如表1-10所示，寵物殯葬管理職掌無論劃歸哪一單位，均有其優缺點，例如劃歸農業單位或環保單位，其優點為無寵物



表1-10 寵物殯葬管理職掌歸屬之優缺點比較表

單位 項目	農業單位	環保單位	民政單位	新設單位
優點	<p>① 保障動物的福利與尊重動物之生存權，亦對動物的疾病管制極為重視。</p> <p>② 無寵物與人格之間分際無區隔之疑慮。</p>	<p>無寵物與人格之間分際無區隔之疑慮。</p>	<p>① 對於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遺體處理與骨灰存放等業務較為熟悉。</p> <p>② 若直接複製到寵物殯葬制度上會較為容易。</p> <p>③ 人事調度上不會產生大幅性波動，因而可節省執行成本與監督成本。</p>	<p>民眾不會擔心人格被矮化，混淆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p>
缺點	<p>① 欠缺接觸動物死後及其屍體處理之相關經驗。</p> <p>② 工作內容沒有喪葬禮儀方面之經驗。</p> <p>③ 較難瞭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悲傷心靈。</p>	<p>① 欠缺喪葬禮儀及生死方面之素養與管理經驗。</p> <p>② 廢棄物清理之方式難以被現今多數飼主認同。</p> <p>③ 較難瞭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悲傷心靈。</p> <p>④ 工作內容沒有喪葬禮儀方面之經驗。</p>	<p>民眾會擔心人格被矮化，且易混淆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p>	<p>① 違反政府組織精簡原則。</p> <p>② 造成政府額外的財政負擔。</p> <p>③ 欠缺接觸動物死後及其屍體處理之相關經驗。</p>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與人格之間分際無區隔之疑慮，缺點為工作內容沒有喪葬禮儀方面之經驗，較難瞭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悲傷心靈。倘劃歸民政單位，其優點為對於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遺體處理與骨灰存放等業務較為熟悉，缺點則為民眾會擔心人格被矮化，且易混淆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至於新設主管單位，雖有民眾不會擔心人格被矮化，混淆寵物與人之間分際的優點，但違反政府組織精簡原則及造成政府額外的財政負擔之缺點，恐難以克服。

綜合上述，本文認為以民政單位來管理寵物殯葬設施最為適切。因「殯葬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民政單位，管理人之殯葬設施設置、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該單位有較多的殯葬管理經驗，對於現今飼主多以擬人化態度看待其寵物，會希望能以接近人之殯葬模式處理寵物之身後事。若將寵物殯葬歸屬於民政單位之範疇，較能將「殯葬管理條例」之規範細節與經驗複製到寵物殯葬管理制度上，且民政單位對於殯葬設施之規劃、推動、遺體處理規範與骨灰存放等業務應較能駕輕就熟，另在人事調度上亦不會產生大幅波動，因而可節省執行成本與監督成本。殯葬法規專家L1傾向將寵物殯葬專法置於民政單位管理，L1表示：「寵物殯葬設施坊間多仿自人之殯葬設施辦理，因此歸管理『殯葬管理條例』之民政單位處理寵物殯葬設施設置相關業務，可能會比較合適。」

但寵物殯葬管理執掌劃歸民政單位之最主要爭議，即民眾擔心將寵物與人列歸於同一單位管理，有將動物之價值與人類視為等同之疑慮，混淆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且民政單位人員A4也認為：「殯葬技術的複製並不困難，寵物屍體處



理規範不應侷限於『殯葬』的框架中。」按動物權中的「地位平等觀」(Equal Status View)理論,認為人類對動物的依賴已不僅限於傳統食物供給、交通工具的需求,而是將寵物地位提升、發展至家庭成員的關係。於此際,當寵物死亡時,飼主悲傷與不捨必定不亞於親人的死亡。因此,人類對寵物身後事的處理可能會想要比照如同親屬般的殯葬事宜方式辦理,以期達到心靈撫慰的效果與覓得哀傷調適的管道,藉由在葬禮上追思逝者,以促進悲傷過程(help the grief process)²⁷。由此角度以觀,隨著飼養寵物情形愈普遍,飼主與寵物之關係更向親人角色提升,則混淆寵物與人之間分際的疑慮將逐漸減少。

不過在此應特別注意的是,任何制度建立之初,不管是監督者或服從者,由於需要一段適應期與磨合期,因此短期內執行成本與服從成本均難免較高,但就長期而言,一旦民眾熟悉瞭解並習慣遵循法令規定,政府公務員執法原則拿捏考量恰如其分,則執行成本與服從成本就會降低。尤其國內寵物殯葬設施經營已存在十年歷史,加上媒體不定期報導相關經營情形及民眾使用行為,有助於民眾縮短服從法律之適

²⁷ 地位平等觀(Equal Status View)由Tom Regan所提出,相較於其他動物權利主張,Regan的理論與說法更貼近現代人對待寵物的需求,Regan認為現有的社會制度讓我們將動物視為人類的一種「資源」,而其「資源」是因人類而生,如同台灣社會早期亦是將動物視為是以物易物的交換工具或資源。由於Regan所提出的動物權乃是基於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之理念,因此不論是何種生物都需要被尊敬,受到與人類同質的尊重。Schweitzer在1915年提出尊重生命,延續Regan的理論學說,主張凡是生物均具有天賦價值而值得敬畏與重視。生與死:現代道德境的挑戰。(江麗美譯,Louis P. Pojman編著,1997:135;李開敏等譯,J. William Worden原著,1995:101)



應期，此新制度構想的可行性應可提高。

三、寵物殯葬設施法律構想

(一)立法目的

寵物殯葬法律之立法目的：

1. 促進寵物殯葬設施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的需求。
2. 提升及創新寵物殯葬經營、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3. 約束民眾恣意處理寵物屍體之行爲，使其切合現代需求且兼顧環境衛生及公眾利益。
4. 緩和飼主之悲傷情緒。

(二)權責劃分

於本部分前一小節中已說明單獨制定寵物殯葬法律由內政部民政司管轄較爲適宜的緣由。至於該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民政司）；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則爲縣（市）政府；若是在鄉（鎮、市）其權責即由鄉（鎮、市）公所負責管理。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

寵物殯葬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與制定。

對地方主管機關寵物殯葬業務有監督之責。

寵物殯葬經營業證照之規劃。

全國性寵物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寵物殯葬設施專區、使用地之規劃及設置。



對轄內鄉（鎮、市）寵物殯葬設施盡監督、評鑑及獎勵之責。

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及評鑑。

對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之寵物殯葬設施進行取締與處理。

違法從事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及違法相關行為者之處理。

寵物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寵物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3. 鄉（鎮、市）主管機關：

鄉（鎮、市）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寵物遺體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三)審查程序

寵物殯葬設施乃是指寵物墓園、寵物火化設施以及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而言。所謂寵物墓園是指提供飼主營葬寵物屍體、埋葬寵物骨灰或供寵物骨灰樹葬之設施；寵物火化設施乃是指火化寵物屍體所使用的焚化爐而言；而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則是指供存放寵物骨灰之納骨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之規範），上述硬體設施乃是構成寵物殯葬經營處所的主要配備與設置，此外亦需包含墓基、骨灰存放設施、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給水及照明設備等（參考自「殯葬管理條例」第12條之規定）。



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之管理上可參考日本寵物靈園條例及我國殯葬管理條例中，就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的規定，規劃設備上可合理期待的統一標準。在申請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所應具備的文件應包含：

1. 地點位置圖。
2. 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3. 配置圖說。
4. 興建營運計畫。
5. 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6. 申請者之證明文件。
7.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另外，為使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更具因地制宜之彈性，凡面積規模、地點距離之妥適性與相關爭議之協處等，如得設置審議委員會，藉由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之合議制功能，將可提升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品質與經營效率（楊國柱，2003：93）。

在火化寵物屍體所使用之焚化爐申請方面，其依據應可仿照廢棄物貯存設備申請流程加以擬定，倘若要申請設置寵物焚化爐，則必須先通過「寵物屍體清除、處理、清理許可」申請之審查作業，申請時必須具備縣、市政府寵物屍體清除、處理、清理許可證申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的表單，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若是設置寵物屍體處理火化設施的許可證，則主管機關必須具備同意設置的文件且有權決定同意設置與



否，並要求申請設置者經過試運轉的程序始可設置，而且焚化爐必須使用環保科技焚化爐、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亦必須經過嚴謹的環境評估與測量，均達標準者始能設置、營運，並定期作檢測、執行人員必須受有專業訓練課程，如此才能有效達到衛生標準，使之在不影響國人身心健康與環境保護的基準下保障寵物與飼主的福利。

(四)設施設置設備與地點

寵物殯葬設施或寵物安樂園中應有下列設施：

1.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2. 火化爐。
3. 服務或諮詢中心。
4. 消毒設備。
5. 公共衛生設備。
6. 排水系統。
7. 給水及照明設備。
8. 聯外道路。

另由於考量台灣地狹人稠、可利用資源有限，因而需要格外珍惜與保護，因此，寵物殯葬相關設施的設置地點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較佳。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地點，應與公共飲水或飲用水之水源地、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戶口繁盛地區、河川、工廠、礦場及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或公共設施，距離五百至一千公尺以上的地方（參考自「殯葬管理法」第8條所規定），如此不僅不會產生爭地、環境汙染的情形，又可避免發生抗議事件的可能性與機會。且寵物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



性化爲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墓園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寵物墓園區內之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若於山坡地設置之寵物殯葬設施者，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專供樹葬之寵物安樂園或於安樂園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爲之者爲限（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12、17條之規範所規範）。

倘若是寵物火化裝置設備（焚化爐），則應與公園、學校、醫院等公共設施的土地境內保持適當的距離，且焚化爐更應具備防臭、防塵與隔音的裝置設備；在建材方面，則必須設置牆櫃或是種植若干灌木以作爲牆櫃，且鋼架應以瀝青、水泥、石頭等堅固材料來建造，更要加強設置可排雨水或其他污水之適當排水管道，以確保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不僅可維護附近居民的居住權利，亦可避免危害身體健康等疑慮與紛爭。

(五) 寵物屍體處理方式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掩埋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掩埋地點之選擇，應適於管制；土坑深度，應在屍體或物品投入後，自屍體或物品頂端，距離地面一公尺以上；屍體或物品投入土坑前，先以石灰墊底，投入後，再以石灰鋪蓋，並用泥土填塞踏實；完成後，應豎立石碑或水泥柱，註明掩埋日期及應管制開掘之期間。」且於表 1-7 調查結果中得知有 19% 的受訪飼主期望以寵物屍體土葬方式處理安葬問題。但遺體土葬後，寵物屍體腐敗所發出的惡



臭氣味有可能會招致其他動物的挖掘，屍水的滲透亦有可能引發環境污染的等問題，公共衛生令人堪慮。

參考日本寵物靈園經驗，其採火化安葬為主，加上近年因人口激增以致可使用之土地資源已不復從前，節約土地資源可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目的，近年政府也大力推動遺體火化之訴求，改以將骨灰存放於納骨塔或樹、灑葬等方式，試圖扭轉國人過去土葬觀念之堅持。因此，在寵物屍體處理的方式上，本文主張全面火化的施行，而火化的方式又分為集體火化與個別火化兩種，由於有些飼主希望能保有寵物的骨灰，因此會選擇以個別火化的方式處理較為妥當。

這種處理流程與安葬方式不僅接近現今坊間寵物殯葬經營業者處理的模式，在建築方面，亦不用拆掉重新興建。在法制上，寵物殯葬設施經營可就地合法而不用再次浪費人力、物力與成本。在飼主心理上，尤於其寵物在死亡後有了完整的後事處理，亦有足夠的空間與心力可仿人之方式為其誦經、弔念，飼主可求心靈層次的平靜與安慰。

捌、結論

動物屍體缺乏健全、完善的處理辦法與管理制度，任由民眾恣意丟棄或掩埋，將會導致環境污染及傳染病快速散播，不僅有礙視覺觀瞻，也會影響國民健康。另一方面，當飼主面對寵物死亡，如果沒有異於廢棄物清理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飼主的悲傷心理將難以獲得治療與撫慰。惟因目前寵物殯葬業者無法取得合法合理之申請設置管道，而飼主又有強烈的寵物殯葬需求，乃鋌而走險，私自設置，為規避查緝，其設施多設於山坡地或農業用地，以致農林與水土資源



難以維持平衡。由於飼主對寵物的情感依賴日益深化，因此如何建構寵物屍體較文明處理與安置的制度，成爲迫切課題。現行按「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申設經營寵物殯葬設施，並無法滿足現今社會之實際需求，亟需另起爐灶，建立新制度。惟不論採用「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納入寵物殯葬規範，或單獨爲寵物殯葬制定管理專法，各有其優缺點，相關部門宜確實檢討評估，以利方案之確定。

就動物權利——「地位平等論」之角度觀之，人類對動物之依賴關係既已改變，如由工具性變成陪伴的家人或朋友，則相對地動物理應由人類處獲得更多權利（例如屍體處理的更好安排），現今對於動物屍體處理採「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將其以廢棄物焚燒處置，不僅不合乎民情需求，也有損動物應得之權利。根據本文對飼主所做的調查中發現，飼主已將寵物當作朋友甚至是家人關係，其地位日漸提升，因此當飼主面臨寵物死亡之際，將會表現哀慟之情，而藉由在葬禮上追思逝者，可以促進悲傷過程，有助於悲傷心理治療。倘若能針對寵物殯葬作一具體且妥善之制度規劃，寵物飼主之悲傷心靈才得以撫慰，寵物殯葬設施之資源才能環保永續。

制定寵物殯葬專法相較於人的「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或於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中加以修正補充兩種立法體例具有較多之優點及較少之缺點。因獨立制定寵物殯葬條例可區隔寵物與人之間的分際，一方面可避免遷就「廢棄物清理法」中，將動物屍體納作一般廢棄物處理之約束與局限，另一方面又可避免將寵物殯葬制度納入「殯葬管理條



例」中，引發矮化人類地位與模糊寵物殯葬制度焦點之疑慮，因此，給予寵物殯葬一套周全、創新且合適之獨立制度設計是必要的，且呼應本文之調查結果。

在管理職掌歸屬方面，相較於主管動物保護法的農業單位、主管廢棄物清理法的環保單位以及新設單位等方案，本文認為以民政單位來管理寵物殯葬設施最為適切。因「殯葬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民政單位，該單位有較多的殯葬管理經驗，對於現今飼主多以擬人化態度看待其寵物，會希望能以接近人之殯葬模式處理寵物之身後事。其次民政單位較能將「殯葬管理條例」之規範細節與經驗複製到寵物殯葬管理制度上，且民政單位對於殯葬設施之規劃、推動、遺體處理規範與骨灰存放等業務較能駕輕就熟，主管寵物殯葬業務，只要就現有人員稍事訓練，並調整補充少許人力，即足以因應，因而可節省組織安排成本與執行、監督成本。

寵物殯葬立法體例與管理職掌歸屬確定後，即可據以研擬寵物殯葬設施管理法律，而在實質條文規範上，先進國家日本的寵物靈園條例及我國規範人之「殯葬管理條例」，皆有可供參考之制度經驗。本文研提法律條文構想於柒之三，藉此先驗性之研究，以期提供政府對寵物殯葬、動物屍體處理方式能有一套合理前瞻的政策，進而建立可行的制度，讓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能有所依循，不再被迫遊走於法律邊緣，同時確保飼主權益，避免因購用違規寵物殯葬設施，而遭受困擾與損失。



◆ 參考文獻 ◆

中文：

- 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主編（1990）。《大美百科全書》。台北：光復。
- 王躍生（1997）。《新制度主義》。台北：揚智文化公司。
- 內政部（1993）。《殯葬管理條例》。
- 朱介凡（1978）。《台灣禮俗之特彩——中國謠俗論叢》。台北：聯經出版。
- 周文欽（2004）。《研究方法：實徵性研究取向》。台北：心理。
- 祝芸（2007）。〈寵物的故事——我的另類家人〉，《鄉間小路》，33，12：62-64。
- 袁翠苹（2006）。《寵物似如親：經歷寵物死亡之生活經驗探究》，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 張紹勳（2001）。《研究方法》（修定版）。台中：滄海書局。
- 莊慧秋（1985）。〈寵物之愛〉，《張老師月刊》，96，16：82-87。
- 陳靜妍譯（2007）。〈寵物葬儀服務〉，《講義》，41，6：75。
- 詹勝利（1996）。《台灣地區家戶寵物飼養之初步調查》，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台北。
- 楊國柱（2003）。《台灣殯葬用地區位之研究-土地使用競租模型的新制度觀點》，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台北。
- 楊國柱（2003）。《殯葬政策與法規》。台北：志遠。
- 楊國柱（2007）。《殯葬政策與法規》。台北縣：空中大學。
- 劉子綺（2006）。《成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心理調適與歷程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
- 蘇永欽（1994）。《經濟法的挑戰》。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劉文英、沈瑋靖譯（2003）。Crain W. 著。《發展學理論與應用》。台北：華騰。
- 董旭英、黃儀娟譯（2000）。David W. Stewart & Michael A Kamins 著。《次級資料研究法》。台北：弘智文化。
- 李開敏、林方皓、葛書倫譯（1995）。J. William Worden 著。《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台北：心理。
- 張忠宏等譯（1997）。Louis P. Pojman 著。《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



江麗美譯（1997）。Louis P. Pojman 著。《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台北：桂冠。

劉瑞華譯（1994）。North D. C.著。《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台北：時報文化。

英文：

Whitaker, Barbara (2007). Building a Stairway to Paradise for Your Beloved Pet. *The New York Times*.

Kenney E. (2004). "Pet funerals and animal graves in Japan." *Mortality, Vol 9*, No. 1: 42-60(19).

Liebert, R. M. & Liebert, L. L. (1998). *Personality: strategy and issue* (8th Eds). California: Cole.

Worden, J. W. (1991).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New York: Springer Pub. Co.

網路參考資料：

九年一貫教育雜誌「新講臺」，網址為

http://www.nani.com.tw/big5/content/2003-04/15/content_742.htm。

大陸新華網，網址為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cus/2005-12/25/content_3955176.htm。

中國政協新聞網，網址為

<http://cppcc.people.com.cn/GB/34952/4827043.html>。

中國大陸《檢察日報》，網址為

<http://cppcc.people.com.cn/BIG5/34952/4827043.html>。

中廣新聞網，網址為

<http://news.yam.com/bcc/life/200711/20071127988876.html>。

自由電子報，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y/22/today-o10.htm>。

行政院經建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5671603971.pdf>。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611231521471.doc>。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址為<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東森新聞報，網址為<http://www.ettoday.com/2004/07/06/322-1654183.htm>。



南華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公共政策與公民社會論壇。網址為

<http://tw.myblog.yahoo.com/ajackperson-2006/article?mid=14&prev=16&next=-1>。

漁護署網站，網址為

http://www.afcd.gov.hk/tc_chi/quarantine/qua_ie/qua_ie_ipab/qua_ie_ipab_idc/qua_ie_ipab_idc.html。

維基百科，網址為<http://zh.wikipedia.org/>。

寵物靚報，網址為

http://www.pethouse.com.tw/news.asp?news_recno=QB34&page=2&search=&area=

George Negus Tonight (2004). Pet Funeral Director. 參見網址：

<http://www.abc.net.au/gnt/future/Transcripts/s1246126.htm>。

八王子市ペット霊園の設置等に関する要綱，網址為

<http://www.city.hachioji.tokyo.jp/seikatsu/kankyohozen/7865/007868.html>。



附錄一 訪談問題大綱

政府有關單位：

1. 若自家所飼養的寵物過世，按現行法律該如何處理？
2. 一般廢棄物清理法中是否有對廢棄物貯存設備加以規範？
3. 要如何申請廢棄物貯存設備？
4. 廢棄物清理儲存設備所清運的種類很多，但將動物屍體以一般廢棄物處理合宜嗎？
5. 若現有三種關於制定寵物殯葬處理的法規擬定，哪一種較適宜？要在適用於人的「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或於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中加以修正補充，或單獨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寵物殯葬之區塊。

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

1. 在申請設置的過程中有沒有跟政府單位瞭解過呢？
2. 是透過哪一單位申請營業許可證？
3. 申請的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困難？
4. 因有看到寵物納骨塔但卻沒有看見相關設施，請問現在是如何處理寵物屍體的？
5. 請問就經營現況所遭遇之困境為何？
6. 就您的觀點，寵物需不需要有個專屬的法案或是條文在規範硬體設施上？
7. 就實務面反應到制度面，希望政府如何改善寵物殯葬的問題？



附錄二 寵物殯葬制度建構研究之問卷

各位愛物者您好：

此為一份研究問卷，本問卷係研究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相關問題，主要目的為探討飼主與寵物間情感的變化與制定寵物殯葬制度之必要性。本問卷共分有兩部分：一為飼主與寵物關係及對寵物殯葬之看法；二為基本資料。請您依據自己實際經驗或狀況填答。

本問卷純屬學術研究使用，因此您的匿名資料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最後，感謝您在百忙中抽空協助。謝謝！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王姿菁敬上

一、飼主與寵物關係及對寵物殯葬之看法

1. 請問您養的是什麼寵物？

狗 貓 鼠 其他_____

2. 請問您飼養寵物經驗的年限？

兩年（不含）以下 兩年（含）到十年（不含）

十年（含）以上

3. 飼養寵物的目的或原因？

陪伴 興趣 喜歡動物 他人贈送

其他_____

4. 請問您看待寵物的關係或角色是什麼？

家人 孩子 伴侶 朋友 工具

其他_____



5. 設想有一天當面對您的寵物死亡時，請問您的悲傷程度為何？（1~10分，最低1分，最高10分）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以下
6. 由於現今關於寵物殯葬處理的相關設施均屬不合法，想請問您倘若有一天您所飼養的寵物過世，您會期望交由何種單位處理？
環保局 動物醫院 寵物殯葬業 自行掩埋
其他_____
7. 寵物死後會想將其屍體以何種方式處理？
骨灰土葬 遺體土葬 骨灰進塔 骨灰樹、灑葬
骨灰海葬 其他_____
8. 是否會在寵物過世後為牠辦一場告別式
是 為什麼_____ 否 為什麼_____
9. 站在飼主的立場，希望政府在寵物屍體處理制度方面做怎樣的修正與改善？
請敘述_____

二、基本資料

1. 現居住地

- 台北縣市 基隆縣市 桃園縣市 新竹縣市
苗栗縣市 台中縣市 彰化縣市 南投縣市
嘉義縣市 台南縣市 高雄縣市 屏東縣市
宜蘭縣市 花蓮縣市 台東縣市 離島地區

2. 聯絡方式_____

謝謝您的費心填寫！



附錄三 受訪者之背景、代號與受訪時間

背景、 代號 受訪對象	受訪者 代號	受訪者背景	受訪時間
相關單位之 行政人員	A1	台北縣環保局	2007年2月09日
	A2	動物之家	2007年7月18日
	A3	動、植物防治檢疫所	2007年7月16日
	A4	內政部民政司	2008年7月07日
寵物殯葬設施 經營業者	P	台北縣寵物殯葬安樂園	2007年2月08日
寵物飼主	b1~b36	包含公務員、殯葬業者、 教職員、護理人員、學 生……	2007年7月23~ 2007年8月01日
殯葬實務經驗	F1	殯葬禮儀師	2008年5月13日
殯葬法規講師	L1	專職地政士代書業務、兼 任大學講師	2007年5月09日



附錄四 殯葬管理條例內容要點

「殯葬管理條例」內容共分七章，計七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揭示立法目的、標舉用詞定義、各級主管機關及殯葬業務之權限。（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第二章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規範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之設置主體、面積限制、施工期限、地點距離限制、應有設施、啓用及販售條件及自然葬之實施。（第五條至第十九條）
- 三、第三章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規範移動式火化設施之經營；屍體埋葬、骨骸起掘及骨灰之處理方式；火化屍體應檢附之文件及處理期限；公墓內墓基面積、棺柩埋葬深度及墓頂高度、使用年限之限制；墳墓起掘許可之要件；殯葬設施更新、維護、遷移、管理之查核與評鑑獎勵；管理費專戶之設置；墳墓遷葬之處理。（第二十條至第三十六條）
- 四、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明定殯葬服務業之分類、經營之許可、登記與開始營業期限；具一定規模之殯葬服務業應聘僱專任「禮儀師」及「禮儀師」得執行之業務項目；殯葬服務業者應將服務資訊公開、承攬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先收取之費用百分之七十五應交付信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與獎勵，其公會應舉辦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殯葬服務業得派員接受



講習或訓練及殯葬業自行停止營業之處置。（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五、第五章殯葬行為之管理：將道路搭棚治喪納入管理；殯葬服務業禁止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應於出殯前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備查，於提供服務時，禁止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規範不得使用擴音設備之時段；禁止憲警人員轉介承攬服務。（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

六、第六章罰則：對於違反第二章至第五章有關之規定者，分別依其情節明定其處罰之方式。（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

七、第七章附則：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及編列預算；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僅得依原規模修繕；明定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條例施行日。（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六條）

